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陳怡霖
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
周弘洛律師
被告 陳永根
陳永森
陳桂英
蔡陳幼
簡瞰瞰
曾程
陳伶燕
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盧權錦
被告 余博欽
世技電機工業技師事務所

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林錦聰
被告 廣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文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係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就共有物之全部本於所有權為請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故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臺
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民國108年8月2日北投土字第805號土地
複丈成果圖（下稱附圖）所示A、C部分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
他全體共有人；聲明第四項請求被告不得再將其所有如民事追加
暨更正起訴狀附表1所示車輛停放於如附圖所示A、B、C部分
之土地，該二項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原告
就上開部分土地所有權能之行使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最高者
定之，是原告因起訴所得受之利益即為如附圖所示A、B、C部
分之交易價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0萬7,060元【計算式：
 $(50.12\text{ m}^2 + 9.13\text{ m}^2 + 18.69\text{ m}^2)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 } 24\text{萬}9,000\text{ 元} / \text{ m}^2 = 1,940\text{ 萬}7,060\text{ 元}$ 】。至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依序為
附帶請求過去、將來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40
萬7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2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
書記官陳芝箴